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适时通知。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
  -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7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6日15:00至2015年7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现场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会议室（五）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二、会议事项：
  - （一）会议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 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 2.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权、除息安排；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1 公司与杨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7.2 公司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杨林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本次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1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三、出席登记办法：
  -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无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拟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执（来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6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1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授权本次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大会代理人，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股东在填写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后，仍可亲自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地方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二、关于提名何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我们认为：根据何佳先生简历，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名何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关于聘任林合亿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林合亿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 2、经审查原公司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 3、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周世平 洪小清  
2015年6月26日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90号鹏润中心B座19层  
Postal Address: 19/F, 190, Teng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190, Jingshiyuan Xilidi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Tel: +86-1088090588 传真: Fax: +86-108801199

##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270021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6月2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5年6月1日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完整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适当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景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贵锋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97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44,874,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它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1,603,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313,271,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6月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270014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2015年6月1日签署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汽车影音及导航系统生产项目和汽车导航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进行投入，并将按照“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及工程款共计人民币14,728.26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的通知，太平洋数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229%）质押给华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借款质押担保。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太平洋数码共持有公司股份47,39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3%；其中47,3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7.229%。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均系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冯鸣铭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冯鸣铭先生持有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8,0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已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3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6月29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冯鸣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36,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此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9,431,250股，占冯鸣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91%，占公司总股本的8.2%。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的通知，太平洋数码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3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229%）质押给华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借款质押担保。相关股权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26日，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押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太平洋数码共持有公司股份47,39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23%；其中47,39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7.229%。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均系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7月2日开市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应发表决票张数、实发表决票张数、实收决票张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沈琴女士因个人意愿，已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对沈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推荐，董事会聘任陈丽华女士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陈丽华女士简历：  
陈丽华女士，1982年1月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证券投资专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股权投资主管。

##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证券代码：603188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数量由3,056.6万股变更为16,611.20万股，下列数据以除权后数据为基准。  
一、股权质押解除  
1. 截止2015年5月31日，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10,260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本公司股价价格上涨，根据其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履约保障机制，亚邦集团向华泰证券申请了提前解除质押股份1,988万股。因此，截止2015年6月24日，亚邦集团与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权数量为8,2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36%。  
2. 2015年6月25日，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7月2日开市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应发表决票张数、实发表决票张数、实收决票张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沈琴女士因个人意愿，已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对沈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推荐，董事会聘任陈丽华女士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陈丽华女士简历：  
陈丽华女士，1982年1月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证券投资专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股权投资主管。

##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证券代码：603188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数量由3,056.6万股变更为16,611.20万股，下列数据以除权后数据为基准。  
一、股权质押解除  
1. 截止2015年5月31日，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10,260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本公司股价价格上涨，根据其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履约保障机制，亚邦集团向华泰证券申请了提前解除质押股份1,988万股。因此，截止2015年6月24日，亚邦集团与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权数量为8,2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36%。  
2. 2015年6月25日，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7月2日开市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应发表决票张数、实发表决票张数、实收决票张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沈琴女士因个人意愿，已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对沈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推荐，董事会聘任陈丽华女士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陈丽华女士简历：  
陈丽华女士，1982年1月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证券投资专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股权投资主管。

##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证券代码：603188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数量由3,056.6万股变更为16,611.20万股，下列数据以除权后数据为基准。  
一、股权质押解除  
1. 截止2015年5月31日，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10,260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本公司股价价格上涨，根据其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履约保障机制，亚邦集团向华泰证券申请了提前解除质押股份1,988万股。因此，截止2015年6月24日，亚邦集团与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权数量为8,2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36%。  
2. 2015年6月25日，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7月2日开市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应发表决票张数、实发表决票张数、实收决票张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沈琴女士因个人意愿，已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对沈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推荐，董事会聘任陈丽华女士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陈丽华女士简历：  
陈丽华女士，1982年1月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证券投资专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股权投资主管。

##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证券代码：603188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数量由3,056.6万股变更为16,611.20万股，下列数据以除权后数据为基准。  
一、股权质押解除  
1. 截止2015年5月31日，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10,260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本公司股价价格上涨，根据其双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履约保障机制，亚邦集团向华泰证券申请了提前解除质押股份1,988万股。因此，截止2015年6月24日，亚邦集团与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股权数量为8,2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36%。  
2. 2015年6月25日，亚邦集团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在对重大事项进行论证、抓紧开展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于2015年7月2日开市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海南海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15-01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应发表决票张数、实发表决票张数、实收决票张数。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沈琴女士因个人意愿，已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对沈琴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推荐，董事会聘任陈丽华女士担任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陈丽华女士简历：  
陈丽华女士，1982年1月出生，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证券投资专员、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现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股权投资主管。

## 股票简称：亚邦股份 证券代码：603188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控股股东持有股权数量由3,056.6万股变更为16,6